

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優良教師評選暨表揚辦法

民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：

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社區大學課程之發展典範，以促進社區大學整體教學之優質化與精緻化，特訂定「**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優良教師評選暨表揚辦法**」(以下簡稱**本辦法**)。

第二條、評選委員會

本校優良教師評選委員由校內同仁 3 名及校外專家學者 2 名組成擔任，負責優良教師之評選事宜；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代表參與。

第三條、評選程序

- 一、 報名、收件作業(含補件)。
- 二、 書面審查作業。
- 三、 優良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選(必要時進行複審答詢)。
- 四、 評選結果公告。

第四條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 該老師(課程)在本校已連續開班達二期(含)以上，且評選前仍處開班(第三期以上)狀態。
- 二、 報名之老師於最近一期課程之學員滿意度調查需達課程人數 80%填報率，且滿意度須為 80 分以上。
- 三、 曾經獲選傑出教師者，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總計獲得三次優良教師者，不再受理報名。

第五條、評選標準

本校傑出教師需選訂一門其教授課程，在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班級經營上，需能針對成人學習特質與社區大學理念，提出具有創見之做法，並有實際之成果；

評選標準計有二大項：

一、書面審查：佔 100%

(一)課程設計：理念、學習目標、課程介紹摘要等，佔 25%。

(二)教學方法：課程（活動）進行方式、教材/教案、教學活動設計、班級經營、學習評量、公共參與（服務）等，佔 45%。

(三)綜合或增值項目：學員人次、學員回饋、教師研習、其他，佔 30%。

第六條、獎勵與表揚

一、評選名額：每年評選一次，由評選會議視教師資料議定，評選名額至多 5 名為原則，得依當屆報名人數及評選委員意見以「從缺」或「增額」辦理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獲選為本校優良校師者，由本校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表揚辦法：擇訂於每年成果展進行公開頒發表揚。

四、權利義務：獲獎教師需配合社大教師研習會教師座談會進行教學心得分享。

第七條、經費來源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**報請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「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優良教師評選」申請表

申請年度	00 年 00 季			
教師姓名		聯絡電話		
社大任職時間	年 月	現職		
社大開課課程				
E-mail				
申請課程資料				
基本資料	課程名稱		時數/學分	時/ 學分
	課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藝能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類		
	學群類別			
	開課學期(季)	年 季 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, 計 學期 (季)。 <small>(非連續開課課程, 請列出開課區間。)</small>		
	選課人次(最近一期)	/ 門	累積修課人次 <small>(回推兩學期, 共三學期人次)</small>	/ 門
課程設計 (25%)				
提示: 1.開這門課程目的(目標)。2.這門課程/社團最重要的特色。3.為了這門課程/社團, 做過什麼準備; 中間是否有做過什麼調整。				
課程設計理念				
課程學習目標				

課程摘要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學方法 (45%)</p> <p>提示：1.可說明課程進行方式（含教學活動設計）。2.使用的教材。3.班級經營方式，例如如何促進學習者的熱忱，啟發對話與參與。4.如何提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或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</p>	
課程進行方式	
班級經營	
具體成果與延伸效益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綜合/加值項目 (30%)</p> <p>提示：1.學員選課狀況。2.學員回饋或特殊表現。3.課程/社團是否有公共參與或社區服務等參與。4.其他：足以呈現教學或課程特色（成果）說明或資料。 （本課程如有其他足以呈現教學特色之媒體或文件資料，歡迎隨附提交。）請將所附資料條列說明於下：</p>	
其他補充資料	